

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达实大厦 43 楼大会议室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八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83,906,4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81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07,798,8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23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76,107,6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8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,107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,107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95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83,377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8%；反对 5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饶依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